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謝育勳  
廖英利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震華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6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對被告劉其財、黃淑慧起訴部分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毋庸併予移送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許家赫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